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 任的董事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金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。金鑫先生辞职后,将继续担任公司建安事业部总经理一职,其辞职不会影 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金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5月9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金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。

金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金鑫 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 董事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